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一、申请条件

申请进口的产品符合其经营范围。

二、申报程序

- 1、申请：申请人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ecomp.mofcom.gov.cn> 按要求填写真实信息上传所需材料；
- 2、受理：材料齐全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存在问题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3、审批：市商务局审批合格后，上传至省商务厅，对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
- 4、省商务厅审核通过后，由市商务局生成电子许可证。

三、需要上传的资料

- 1、机电产品申请表，网上填写；
- 2、机电产品进口申请报告（盖章）；
- 3、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4、进口合同；
- 5、代理协议（非本公司自营进口，同时上传代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6、设备超 200 万人民币需履行国际招投标程序，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如购买设备资金无国有资金、国有融资资金、财政资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援助资金等可申请免招标，需提交免招标申请和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 7、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新企业需提前办理电子钥匙（河北省商务厅外贸处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ecomp.mofcom.gov.cn>）和注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号（注册新账号时联系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商务局外贸处 0311-86688454

系统客服电话：010—67870108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 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
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 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
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 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特许人少于2个直营店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特许人直营店经营时间未超过1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合同前支付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
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
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规定的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特许人未向被特许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按要求及时向本市肉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上传信息或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擅自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承办单位发布虚假信息，骗取参展者参展费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期间从事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违对未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市场经营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市场经营者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发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商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销售的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强制消费者相关服务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配件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能向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向经销商实施违反规定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备案、更新、报送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52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提供包修服务、设立销售台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报送相关信息、数据和材料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购卡人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
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 1000 元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留存退卡人相关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卡业务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要求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实行资金存管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境内建立、运行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未按规定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未按规定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未将所收取的促销服务费登记入账、开具发票、按规定纳税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未按规定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未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 或约定的支付期限最长超过收货后 60 天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 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除合同另有约定或供应商没有提供必要单据外，零售商未及时与
供应商对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
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零售商未供应商查询零售商
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或拒绝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
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未按规定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供应商供货时，零售商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未真实、合法、清晰、易懂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建立健全、妥善保存内部价格管理档案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未按规定开展限时、限量促销活动的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未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存在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庭服务合同未包括规定内容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09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10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授权证明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12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未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未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存在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未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使用和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
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经营者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经营者未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经营者未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经营者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经营者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未明示促销内容、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未制定、落实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洗染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31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从事欺诈行为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履行规定要求责任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未根据与消费者约定的保值额予以赔偿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未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经营者未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未在专门洗涤厂区、未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消毒处理不达标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因经营者责任，经营者未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不符合基本条件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未取得资格证书、合格证书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明码标价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美容美发经营场所不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事项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

二、监督管理子项

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与境外雇主签订合作合同；2、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与外派劳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3、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是否备案；4、派出劳务人员是否备案。

三、监督管理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四、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与境外雇主签订合作合同

- 1、合作合同是否公允；
- 2、合同实施是否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务人员利益。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与外派劳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

- 1、服务合同是否存在霸王条款或欺诈行为；
- 2、合同实施是否危害劳务人员利益。

（三）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是否备案

- 1、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备案资料是否齐备；
- 2、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 3、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四）派出劳务人员是否备案

- 1、派出劳务人员备案资料是否齐备；
- 2、派出劳务人员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 3、派出劳务人员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五、监督管理的程序

（一）前期准备。实地查验前，在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管理系统”中查阅打印企业基本信息，以备现场实地核实及查验。

（二）实施检查。检查由石家庄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表，表格由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印章，无法签字的注明原因或见证人签字。

（三）检查结果处理。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六、监督管理的办法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与境外雇主签订合作合同

- 1、查阅企业档案卷宗，是否与境外雇主签订合作合同；
- 2、合作合同是否公允；
- 3、合同实施是否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务人员利益。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与外派劳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

- 1、查阅企业档案卷宗，是否与劳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
- 2、服务合同是否存在霸王条款或欺诈行为；
- 3、合同实施是否危害劳务人员利益。

以上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 （1）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2）合同期限；

- (3) 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4) 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5) 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
- (6) 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 (7) 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 (8) 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 (9) 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
- (10) 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
- (11) 违约责任。

(三)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是否备案

- 1、查阅企业档案卷宗，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备案资料是否齐备;
- 2、查阅企业档案卷宗，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 3、查阅企业档案卷宗，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四) 派出劳务人员是否备案

- 1、查阅企业档案卷宗，派出劳务人员备案资料是否齐备;
- 2、查阅企业档案卷宗，派出劳务人员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 3、查阅企业档案卷宗，派出劳务人员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监督管理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关于“不予配合情节严重问题”。1、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

检查场所的；2、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资料的；3、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资料的；4、其他阻挠、妨碍检查人员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进行。（此类情形要有影像、文字等资料）如此项情形存在，录入抽查业务系统。

（二）关于“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问题”。1、通过实地核查，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2、通过实际核查，能确认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的监督管理

二、监督管理的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三、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 (一) 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证明材料;
- (二) 指定银行企业开立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专用账户及备用金金额。

四、监督管理的程序

- (一) 前期准备。实地查验前，在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管理系统”中查阅打印企业基本信息，以备现场实地核实及查验。
- (二) 实施检查。检查由石家庄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表，表格由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印章，无法签字的注明原因或见证人签字。
- (三) 检查结果处理。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五、监督管理的办法

- (一) 查阅企业档案卷宗，查看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证明材料;

（二）查阅企业财务档案，查看企业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指定开户银行和账户、余额；

（三）可与指定银行联系，由指定银行出具该企业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和使用情况。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监督管理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不予配合情节严重问题”。1、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2、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资料的；3、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资料的；4、其他阻挠、妨碍检查人员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进行。（此类情形要有影像、文字等资料）如此项情形存在，录入抽查业务系统。

（二）关于“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问题”。1、通过实地核查，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2、通过实际核查，能确认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实施商务监督管理

二、办理依据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行政程序

行政监督管理:

- 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填写检查表-受检单位确认盖章-留档

2. 需行政处罚类, 将交由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 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一、行政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本行政区域开展拍卖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办理依据

《拍卖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行政程序

行政监督管理:

1. 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填写检查表-受检单位确认盖章-留档

2. 需行政处罚类, 将交由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 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庭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一、行政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本行政区域开展家庭服务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办理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行政程序

行政监督管理：

1. 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填写检查表-受检单位确认盖章-留档

2. 需行政处罚类，将交由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家电维修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一、行政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本行政区域开展家电维修服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办理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行政程序

行政监督管理：

1. 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填写检查表-受检单位确认盖章-留档

2. 需行政处罚类，将交由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洗染业的监督管理

一、行政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本行政区域开展洗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办理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行政程序

行政监督管理:

1. 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填写检查表-受检单位确认盖章-留档

2. 需行政处罚类, 将交由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 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餐饮业的监督管理

一、行政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本行政区域开展餐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办理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行政程序

行政监督管理：

1. 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填写检查表-受检单位确认盖章-留档

2. 需行政处罚类，将交由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管理

一、行政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本行政区域开展拍卖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办理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行政程序

行政监督管理:

1. 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填写检查表-受检单位确认盖章-留档

2. 需行政处罚类, 将交由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 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一、行政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本行政区域开展拍卖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办理依据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行政程序

行政监督管理:

1. 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填写检查表-受检单位确认盖章-留档

2. 需行政处罚类, 将交由执法支队进行行政处罚: 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一、进入被检查企业

2名（含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入被检查企业。

二、依法对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

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企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发卡及资金管理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三、填写监督检查表

检查人员依据监督检查表内容对企业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一式两份，由检查人员及被检查企业分别签字（盖章），双方各存一份。

四、完成检查

对检查结果无违法情形的企业，检查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整理归档，予以公示；对检查结果有违法情形的企业，移交行政处罚环节。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检查

一、进入被检查企业

2名（含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入被检查企业。

二、依法对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

检查人员对被检查的零售企业收取促销服务费是否规范；企业是否按规定落实退货、货款支付和对账等进行现场检查。

三、填写核查表

检查人员依据监督检查表内容对企业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一式两份，由检查人员及被检查企业分别签字（盖章），双方各存一份。

四、完成检查

对检查结果无违法情形的企业，检查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整理归档，予以公示；对检查结果有违法情形的企业，移交行政处罚环节。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零售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促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办理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第 18 号）

三、承办机构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石家庄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二、办理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承办机构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检查程序

- （一）确定监督检查的内容。
- （二）通过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等方式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
- （三）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或相关工作建议。

五、监督途径

- （一）以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等方式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
- （二）以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等方式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出售“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行为；
- （三）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进行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抽查事项

（一）汽车经销商是否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汽车经销商是否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包括《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检查依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一、抽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检查方法:

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备案信息。

三、检查依据

《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号)第二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设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监督途径

(一) 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 救济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检查

二、办理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执法程序

行政检查：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执法事项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商务行政检查

二、办理依据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执法程序

行政检查：受理-立案-调查-做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举报人）-送达文书-处罚决定公开-结案。

五、监督途径

（一）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石家庄市商务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出具劳务人员出境证明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出具劳务人员出境证明

二、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办件分类

非行政许可审批、承诺件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

四、申请材料

(一) 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出具的对外劳务合作项目说明;

(二)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和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

(三) 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接收材料一审查一备案

六、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窗口电话

0311-86687809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d 类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初审

一、申请条件

申请进口的产品符合其经营范围。

二、申报程序

5、申请：申请人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ecomp.mofcom.gov.cn> 按要求填写真实信息上传所需材料；

6、受理：材料齐全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存在问题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7、审批：市商务局审批合格后，上传至省商务厅，对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

8、省商务厅审核通过后，由市商务局生成电子许可证。

三、需要上传的资料

8、机电产品申请表，网上填写；

9、机电产品进口申请报告（盖章）；

10、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1、进口合同；

12、代理协议（非本公司自营进口，同时上传代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3、设备超 200 万人民币需履行国际招投标程序，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如购买设备资金无国有资金、国有融资资金、财政资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援助资金等可申请免招标，需提交免招标申请和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4、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新企业需提前办理电子钥匙（河北省商务厅外贸处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ecomp.mofcom.gov.cn>）和注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号（注册新账号时联系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商务局外贸处 0311-86688454

系统客服电话：010-67870108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审查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审查

二、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办件分类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法律、法规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 号）、《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商合发〔2008〕343 号）

四、申请材料

- （一）《外派劳务项目审查表》；
- （二）《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表》及劳务人员名单；
- （三）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的外派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劳务项目所在国（地区）使（领）馆确认函；
- （五）外派企业承诺书；
- （六）外派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出国劳务服务合同复印件；
- （八）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境外劳务合作项目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

五、办理流程

接收材料—审查—备案

六、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窗口电话

0311 - 86687809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限制类货物出口许可证发放

一、申请条件

申请出口产品符合其经营范围。

二、申报程序

- 1、申请：申请人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ecomp.mofcom.gov.cn> 按要求填写真实信息上传所需材料；
- 2、审批：河北省商务厅审批；
- 3、企业端口自动生成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

- 1、有效的出口合同正本
- 2、营业执照（企业首次申请者提供）
- 3、出口商与发货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协议》正本
- 4、《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注：新企业需提前办理电子钥匙（河北省商务厅外贸处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ecomp.mofcom.gov.cn>）

系统客服电话：010—67870108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一、行政监管事项名称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二、行政监管事项类别、办件分类

其他类、承诺件

三、行政监管事项实施法律、法规依据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四、办理条件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2个月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五、办理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及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河北政务服务网”网上注册—在线提交申请资料—现场查看场地—备案

七、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6月1日-8月31日下午 14:00-18:00）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政府8号楼517室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洗染业经营资格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类				
设定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五条第三款：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实施机构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1	1	无	
	法人代表身份证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杨艳玲	2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马春娟	3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备案	杜铁行	3 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公告	杨艳玲	1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如需出具证明文件,打印公告盖章	杨艳玲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市政府 1 号楼 20 层 2030 室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下午 14:00-18:00）				
咨询电话	0311-86688785				
监督电话	0311-86689161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类			
设定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 485 号）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商务局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1、特许人备案申请书。	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1	1	
	3、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1	1	
	4、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原始取得）。如果是他人授权使用的（继受取得，须提交《继受使用授权书》）（继受取得含继承、转让、赠予、授权等）及再许可权（既能自己使用，也能授权他人使用）。	1	1	
	5、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及特许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职务、电话、传真、地址、邮编、电子邮件地址）。	1		
	6、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		1	
	7、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1	
	8、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	1		
	9、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1		
	10、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	1		
	1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书。	1		
	12、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的证明文件。 （直营店与特许人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系同一性质、同	1		

	一品牌，并从属于同一体系。)				
	13、授权委托书。				1
	14、受托人身份证。				1
	1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1
	16、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杨艳玲	2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张毅	3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备案	马春娟	3 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公告	张毅	1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如需出具证明文件的，打印公告盖章	杨艳玲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路市政府 1 号楼 20 层 2030 房间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下午 14:00-18:00)				
咨询电话	0311-86689493				
监督电话	86689161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一、行政服务事项名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二、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办件类型

其他类、承诺件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法律、法规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第二项

四、申请条件

（一）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二）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三）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五、申请材料

-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 4、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 5、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 6、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 7、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 8、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办理流程

包括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审批、办结四个环节。

七、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下午 14:00-18:00）

十、办理地点：

中山东路 216 号石家庄市政府西配楼 510 室

十一、窗口电话

86688441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 对外经营者备案 →
备案登记 → 选择备案机关 → 填写企业信息 →
保存 → 打印备案登记表（反面盖公章和法人章） →
上传营业执照和备案登记表上报 → 审核通过 →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网点核查、备案及转报

一、进入被核查直销企业服务网点

2名（含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入被核查企业。

二、依法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对被核查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等进行现场核查。

三、出具认可函

核查人员根据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的核查结果，经主管局长审批，出具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函。

四、完成核查

将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函上报省商务厅，核查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整理归档。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外派劳务人员安排方案及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的备案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外派劳务人员安排方案及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的备案审查

二、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办件分类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法律、法规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四、申请材料

（一）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及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外派劳务人员安排方案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接收材料—审查—备案

六、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1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窗口电话

0311 - 86687809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的备案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服务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的备案

二、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办件分类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法律、法规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 号）、《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商合发〔2008〕343 号）

四、申请材料

- （一）《外派劳务项目审查表》；
- （二）《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表》及劳务人员名单；
- （三）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的外派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劳务项目所在国（地区）使（领）馆确认函；
- （五）外派企业承诺书；
- （六）外派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出国劳务服务合同复印件；
- （八）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境外劳务合作项目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

五、办理流程

接收材料—审查—备案

六、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窗口电话

0311 - 86687809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外地驻石机构备案

一、行政服务事项名称

外地驻石机构备案

二、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办件类型

其他类、承诺件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法律、法规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五号）第十七条第 7 项；2010 年 9 月 2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中的《石家庄市驻石机构管理规定》

四、申请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地（石家庄市外）企、事业单位

五、申请材料

1. 主办单位设立办事机构的备案申请，申请的主要内容包括：设立驻石机构拟用名称、职能与业务范围、住址机构与人员设置（党员人数 1）、经费来源和实施的财务制度、设立期限。

2. 主办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主办单位签发的驻石机构负责人任命书和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办公场所证明。

六、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在受理相关符合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取证。

七、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下午 14:30-17:30）

十、办理地点：

中山东路 216 号石家庄市政府西配楼 505 室

十一、窗口电话

86688440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备案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备案登记

二、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办件分类

非行政许可审批、承诺件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法律、法规依据

商务部令 2006 第 18 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申请材料

- （一）《零售企业促销活动备案表》
- （二）促销活动总体方案
-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五、办理流程

接收材料—审查—备案

六、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1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窗口电话

86689165

石家庄市商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展会活动备案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会展活动备案登记

二、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办件分类

非行政许可审批、承诺件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法律、法规依据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

四、申请材料

- (一) 填写《石家庄市举办会展活动备案表》
- (二) 准备举办会展活动申请书；
- (三) 准备举办单位资格证明，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 (四) 准备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的函件或证明（含联合主办的协议书）复印件；
- (五) 准备举办会展活动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会展名称、展览内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起止时间、展览地点、展览面积、展位个数、安全应急措施、组（筹）委会办公地址、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证书复印件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五、办理流程

接收材料—审查—备案

六、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窗口电话

86031055